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渭清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冯跃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刘艺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国峰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》，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岳钢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邢元怡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龙泉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黄青华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凌娟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董事会决议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